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修订暨相应修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会计政策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并使得应收款项的披露更为详实。公司拟修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及“单项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的标准，修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 1、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修订前	修订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2、关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修订前	修订后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指账龄在五年以上的款项或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单项金额未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单项金额在300万人民币以下的款项）。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指账龄在五年以上的款项或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单项金额未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单项金额在100万人民币以下的款项）。

上述变更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开始执行体现。本次修订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历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合理性说明

经自查及与同行业比较发现，公司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中，制定的金额标准有所偏大，可能使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范围减少，不利于应收账款的催回和应收款项价值的准确计量。

通过本次修订，将增加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的范围，有利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和准确计量。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针对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的修订将增加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的范围，有利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修订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有利于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和准确计量，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